

股票代码：000996

股票简称：中国中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551号
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第十层1007室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1号楼1515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中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资本金。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四）标的资产预估与作价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国际期货全部股权预估值约为 715,871.40 万元，其中 80.24% 股权预估值约为 574,415.21 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1,911.96 万股。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国际期货 80.24% 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4%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标的资产 2014 年的审计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国际期货	标的资产	本公司	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8,708,754,040.35	8,708,754,040.35	654,504,691.93	1330.59%
资产净额	2,232,294,591.84	5,744,152,113.60	577,663,475.37	994.38%
营业收入	422,400,047.77	422,400,047.77	82,998,692.56	508.92%

注：由于本次收购为控股权收购，且标的资产总额账面值高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因此标的资产总额指标以资产总额账面金额取值；标的资产净额的账面值低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其资产预估金额取值；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取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营业收入的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简介

1、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方式如下： $\text{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故交易均价为 20.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涉及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的国际期货 80.24%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74,415.21 万元，中国中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 18.0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31,911.96 万股，各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万股）
1	中期集团	21,294.52
2	综艺投资	3,634.58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万股）
3	长江投资	1,896.82
4	苏毅投资	1,690.04
5	江苏高投	1,439.52
6	广东双飞龙	1,109.46
7	泽舟投资	847.01
交易对方合计		31,911.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中期集团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综艺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长江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8月12日，长江投资受让深圳中汇持有的国际期货8,680,000元出资额（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0.51%），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上述出资额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毅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高投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广东双飞龙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泽舟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国中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募集资金将被用于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

1、发行定价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需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23元/股。

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货业将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这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竞争力。根据公司和国际期货2013年、2014年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中期	中国中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国中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姜荣、刘润红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中期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国中期的控股股东中期集团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中期集团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中国中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中国中期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中国中期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中国中期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中国中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中国中期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姜荣、刘润红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损失。</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姜荣、刘润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损失。</p>
	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国中期、中期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不干预中国中期、中期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p> <p>2、保证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保证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产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露义务。</p> <p>五、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p> <p>4、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姜荣、刘润红不干预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中国中期、中期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姜荣、刘润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中期集团造成的损失。</p>
	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无条件同意中期集团授予中国中期对中期资产 100% 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同意中国中期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购买中期资产 100% 股权。</p> <p>2、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在作为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姜荣、刘润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姜荣、刘润红在作为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姜荣、刘润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姜荣、刘润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中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中期集团	中期集团声明	中期集团同意《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中期集团相关内容，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确认《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致因披露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同时中期集团承诺将及时向中国中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中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中期集团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中期集团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中期集团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中期集团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3、中期集团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期集团同意对中期集团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中期集团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中期集团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中国中期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中期集团已经依法履行对国际期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国际期货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国际期货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国际期货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中期集团持有的国际期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中期集团所持有的国际期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中期集团保证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中国中期名下。</p> <p>5、中期集团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6、在将所持国际期货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中期名下前，中期集团保证国际期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国际期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国际期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中国中期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中期集团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中期集团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中期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中期集团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国际期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中期集团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8、中期集团同意广东双飞龙、综艺投资、苏毅投资、长江投资、江苏高投和泽舟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将其所持国际期货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期，同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期集团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中期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国际期货的其他股东即综艺投资、广东双飞龙、苏毅投资、长江投资、江苏高投和泽舟投资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中期集团及其关联人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国际期货其他股东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中期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国中期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期集团与中国中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在作为中国中期的控股股东期间，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期集团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专职在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股东（大）</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经营场所独立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p> <p>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财务独立</p> <p>1、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中期集团不干预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依法独立纳税。</p> <p>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中期集团无条件授予中国中期对中期资产 100% 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同意中国中期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购买中期资产 100% 股权。</p> <p>2、截至承诺函签署日，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4、如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中期集团关于认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p>	<p>一、中期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中期集团关于认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中期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持有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中期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中期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中期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中期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中期集团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期集团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p>1、国际期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国际期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2、国际期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际期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p> <p>3、国际期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4、如果国际期货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中期集团将与其他股东连带地向国际期货全额补偿国际期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5、如果国际期货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中期集团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国际期货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p>6、国际期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7、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承诺函中已披露的分别与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孙红兵、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黄立之间的诉讼外，国际期货不存在其他实际及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p>8、本次交易不涉及国际期货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行承担。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国际期货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中期集团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中期集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期集团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函	中期集团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中期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声明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同意《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相关内容，确认《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中国中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中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在中国中期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同意对中期集团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中国中期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国际期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国际期货合法存续的情况。 3、国际期货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国际期货合法存续的情况。 4、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际期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国际期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长江投资等其他6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名交易对方保证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中国中期名下。</p> <p>5、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际期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6、在将所持国际期货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中期名下前，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保证国际期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国际期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国际期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中国中期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中期集团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国际期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转让所持国际期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8、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投资国际期货/受让国际期货股权时，相关协议中无特殊约定。</p> <p>9、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同意国际期货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将其所持国际期货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期。</p> <p>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与中国中期及中国中期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本公其司关联人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中国中期及中国中期关联人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p>本次交易前，除综艺投资与江苏高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与中期集团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与中期集团之间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在作为中国中期的股东期间，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p>	<p>一、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中国中期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三、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及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一、广东双飞龙、综艺投资、苏毅投资、江苏高投及泽舟投资长江投资等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2014年8月12日,长江投资受让深圳中汇持有的国际期货8,680,000元出资额(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0.51%),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上述出资额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四、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p>1、国际期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国际期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2、国际期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际期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际期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3、国际期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4、如果国际期货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将向国际期货全额补偿国际期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5、如果国际期货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国际期货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p>6、国际期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7、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承诺函中已披露的分别与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孙红兵、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黄立之间的诉讼外，国际期货不存在其他实际及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因该等诉讼导致国际期货需支付相应赔偿，则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连带地补偿国际期货。</p> <p>8、本次交易不涉及国际期货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行承担。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国际期货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函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中国中期筹划重大事项,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 维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由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已披露标的资产的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但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等信息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也尚待交易双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最终商定,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om.cn)

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批，若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未能批准该等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在该等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前即终止履行该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仍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整合风险

1、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并面临各种新的挑战，包括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公司将建立

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以降低上述风险。

2、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因此，专业人才是期货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本次交易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收购前，国际期货控股即在中期集团体系内，尽管本次交易并未改变国际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对其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国际期货仍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风险

1、新增业务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发展公司的期货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2、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或期货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各种潜在的风险。如果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将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在实际业务中，投资者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均导致投资者能否归还期货公司垫付的资金，投资者怠于还款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公司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或者要求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公司承担重大支出风险。

（五）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列明已经审计的数据外，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7,933.75 万元，预估

值约为 715,871.4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 214%。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受市场影响，与政策导向有较强关系。其未来经营情况受全球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发展速度、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机构政策限制、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的低迷导致大宗商品消费减少，以商品期货为主的国内期货市场也受到很大影响。随着国内政策的逐渐开放以及全新期货品种的推出，期货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前景预测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难以通过盈利预测来对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做出客观、准确的分析。因此公司并未编制国际期货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目录

释义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35
二、发行对方	35
三、标的资产	35
四、交易金额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6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信息	3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9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4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七、本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43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中期集团基本情况	44
二、综艺投资基本情况	47
三、长江投资基本情况	49
四、苏毅投资基本情况	51
五、江苏高投基本情况	52
六、广东双飞龙基本情况	54
七、泽舟投资基本情况	56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标的的总体情况	58
二、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58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80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83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8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87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91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9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关联交易的影响	96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99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及风险因素	10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10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103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06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106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6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06
第十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8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108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109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9
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109
七、人员安排	109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0
九、违约责任条款	110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1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1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14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15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6
第十二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117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17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17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0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21
三、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及相关处罚情况	122
四、控股股东向“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	122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124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2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5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5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2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中期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集团	指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	指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大连代表处”、“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捷利实业	指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期	指	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期期货	指	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中期资产	指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亚布力	指	北京亚布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有限	指	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
北美经贸	指	北京北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汇	指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双飞龙	指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泰佳业	指	北京中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恒祥	指	北京东方恒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苏毅投资	指	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	指	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泽舟投资	指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香港）	指	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移动金融公司	指	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指	中期集团、广东双飞龙、综艺投资、苏毅投资、长江投资、江苏高投及泽舟投资等7名股东
长江投资等其他6名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双飞龙、综艺投资、苏毅投资、长江投资、江苏高投及泽舟投资等6名股东
国际期货经纪	指	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期嘉合	指	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珠江期货	指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
华元期货	指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中期本次向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80.24%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中国中期及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国际期货80.24%股权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国际期货

最近一年	指	2014年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中期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向中国中期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十日内
过渡期	指	指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与中国中期于2015年6月12日针对本次交易签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中国中期公司章程》、中国中期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时修订
《国际期货公司章程》、国际期货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期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受益于中国实体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期货市场表现出很强的后发优势。随着期货品种的丰富，国内期货成交量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市场的成交量已跃居全球第二位，相较于实体经济的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约占 GDP 总量的 4.6 倍，而世界发达国家期货市场成交额占 GDP 总量一般在 10 倍左右，在我国积极推进金融期货发展的政策支持和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期货品种尚少，期货行业仍然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境外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权等新业务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我国期货公司经营结构，有望带来我国期货行业的第二次腾飞。

（二）监管部门积极推动期货行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监管制度改革释放市场活力，相关法规体系日益完善。2010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股指期货交易；201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放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明确境外投资者可实现对期货公司的间接参股，并于同年 8 月，放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国债期货、动力煤、石油沥青期货、铁矿石期货、鸡蛋期货等正式交易，期货新品种快速扩容；资产管理业务、仓单质押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等盈利模式不断得到发展，期货市场盈利模式不断拓宽。

（三）第一梯队期货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期货公司营业部数量增速明显放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期货公司经营分化日趋严重，并购重组提速。从各类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客户保证金、营业收入、代理成交额和净利润等指标的平均值看，A 类期货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绝对优势。2014 年，国际期货、中信期货等净利润前 20 名的期货公司合计净利润 25.52 亿元，占全行业净利润总额的 61.6%；客户权益规模前 20 名的期货公司合计客户权益 1554.94 亿元，占全市场的 56.69%。作为行业第一梯队代表的国际期货竞争优势明显。

（四）现有主业缺乏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

中国中期现有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汽车销售与物流两个领域。近年来，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毛利总体下滑，本公司在汽车销售领域也一直亏损。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物流需求下降，物流行业增速放缓，此外，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物流行业成本上升明显，利润空间越来越小。2014年，中国中期主营总收入、净利润均较2013年下降，净利润主要来自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中国中期实现战略转型，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国中期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而国际期货作为在期货业务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交易后，国际期货将成为中国中期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期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以期货为核心的金融业务。由于注入资产优良且盈利能力良好，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母子公司的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国际期货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实现对国际期货的全资控股，这将增强本公司对国际期货的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促进母子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完善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流通股东的利益关系，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切实改善。

（三）进一步加强国际期货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对期货行业的要求不断提高，期货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而期货行业具有高投入的特点，资金必然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国际期货资本金，满足其高速发展对资金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增强国际期货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部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目前中联评估尚未完成国际期货股权的评估工作，国际期货100%股权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为715,871.40万元，标的资产国际期货80.24%股权预估值为574,415.21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其中，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9.4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80.24%股权。根据标的资产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国际期货	标的资产	本公司	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8,708,754,040.35	8,708,754,040.35	654,504,691.93	1330.59%
资产净额	2,232,294,591.84	5,744,152,113.60	577,663,475.37	994.38%
营业收入	422,400,047.77	422,400,047.77	82,998,692.56	508.92%

注：由于本次收购为控股权收购，且标的资产总额账面值高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因此标的资产总额指标以资产总额账面金额取值；标的资产净额的账面值低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其资产预估金额取值；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取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营业收入的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

控股股东均为中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荣、刘润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IFCO INVESTMENT CO.,LTD

设立时间：1994年8月2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期

股票代码：000996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33102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 110105712039595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203959-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 1 幢 10 层 10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号码：010-82335682

传真号码：010-82335506

公司网址：www.cifco996.com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设立情况

1994年8月25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1994]172号），同意发起设立中国中期，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4年8月27日，中国中期股东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期。

1994年8月27日，中国中期股东签署《中国中期公司章程》。

1994年8月28日，中国中期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1994年11月14日，哈尔滨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审验证明》（哈会师验字（94）第021号），截至1994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2,000.00	40.00%
2	哈尔滨广信新型材料开发公司	1,500.00	30.00%
3	哈尔滨名都装饰工程公司	900.00	18.00%
4	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300.00	6.00%
5	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	300.00	6.00%
-	合计	5,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7号文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500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哈尔滨捷利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	46.09%
2	哈尔滨广信新型材料开发公司	1,500.00	13.04%
3	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1,200.00	10.44%
4	已流通股份	3,500.00	30.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合计	11,500.00	100.00%

3、上市后股本变更

2006年3月15日，中国中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1,900,000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得3.4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3日实施。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8年7月23日，中国中期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500万元增至23,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由姜荣、刘润红控制，没有发生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的说明及更正公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物流仓储、汽车销售、商品贸易业务得以实现的。

公司主营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及物流服务业务，其中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在公司经营中所占比重较大。而目前国内汽车行业虽然消费市场火爆，但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毛利总体下滑。此外，公司物流业务最近几年没有增加投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2014年度，公司实现汽车服务业务收入 77,304,438.9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实现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 5,694,253.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2014 年度，汽车服务业务毛利率仅 4.78%，不足以弥补费用开支。所以，中国中期主要利润是来源于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998,692.56	92,770,148.19
汽车服务业务	75,612,057.12	84,809,253.56
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	5,694,253.58	5,597,021.74
贸易业务		2,363,872.89
其他业务收入	-	2,068,526.57
营业收入合计	82,998,692.56	94,838,67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 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7,924,323.42	81,173,088.43
汽车服务业务	73,612,988.26	78,823,846.95
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	4,311,335.16	-
贸易业务	-	2,349,241.48
营业成本合计	77,924,323.38	86,699,924.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504,691.93	630,121,680.12
负债总额	76,964,738.34	68,751,227.97
少数股东权益	-123,521.78	62,6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63,475.37	561,307,818.81
股东权益合计	577,539,953.59	561,370,452.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 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998,692.56	94,838,674.76
营业利润	7,415,599.16	18,054,945.59
利润总额	7,554,954.55	18,452,652.24
净利润	9,318,207.88	18,451,4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4,363.00	18,396,766.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514.75	-1,934,3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779.87	-77,018,08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871.22	-6,899,95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136.34	-85,852,36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7,159.53	24,431,023.19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或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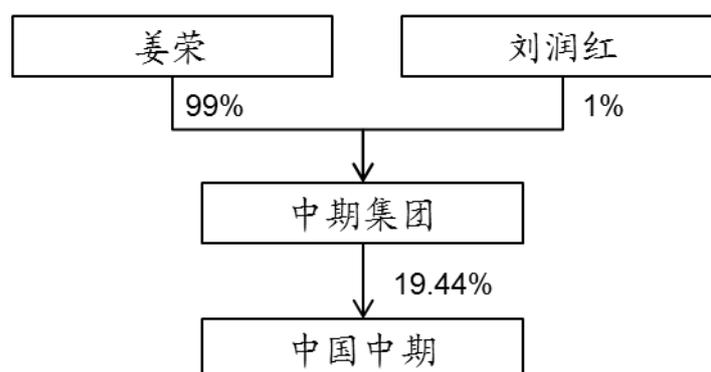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76%	10.91%
毛利率	6.11%	8.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13	0.0800
稀释每股收益	0.0413	0.08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期集团持有本公司 44,718,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44%，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四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期集团基本情况”。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

2、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七、本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及董事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见本预案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有 7 名，包括中期集团、综艺投资、长江投资、苏毅投资、江苏高投、广东双飞龙、泽舟投资。其中，综艺投资与江苏高投为一致行动人。

一、中期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注册号：11000000178777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15802863051

组织机构代码：80286305-1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807777

公司网址：<http://www.icifc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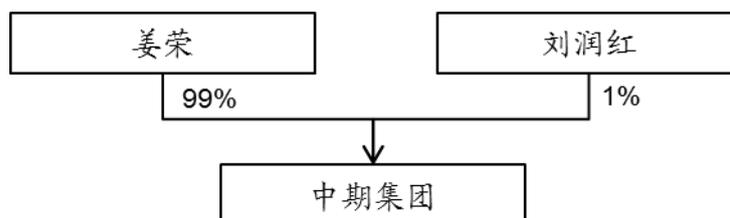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手机游戏。

（二）股权结构

中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

中期集团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期集团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

中期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4 年度，中期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509,851,788.15 元，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06,149,956.04 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期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69,480.98	838,303.66
负债总计	655,676.42	531,6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804.55	306,68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83.70	175,162.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985.18	60,615.00
营业利润	10,448.82	2,410.74
利润总额	10,392.87	2,839.14

资产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6,951.35	-44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28	-8,101.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期集团控制除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以外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8	100.00	基金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	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软件开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执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
5	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5.00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
6	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5,008	1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家居装饰设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7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8	100.00	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谷物、豆类、棉花、橡胶制品、鲜蛋、燃料油、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8	北京中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年4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4000万股、认购金额4000万元的议案。认购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为1亿元。

二、综艺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咎瑞林

注册资本：10,033.16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00001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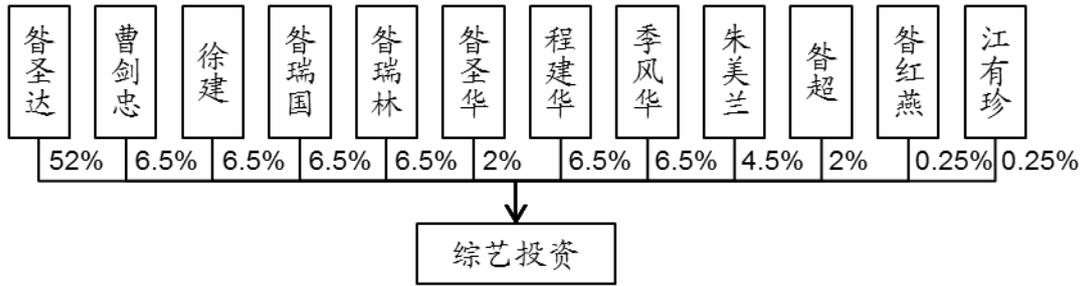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通国通州税登字 320683739446780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944678-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权结构

综艺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综艺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

（四）主要财务数据

综艺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7,038.92	1,643,799.42
负债总计	1,061,342.20	738,93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96.72	904,862.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900.47	624,481.8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4,378.12	198,684.82
营业利润	39,771.24	-65,480.25
利润总额	42,322.38	-49,241.63
净利润	37,386.30	-50,0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3.69	15,466.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综艺投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游戏巅峰软件有限	5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苏州综艺恒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	苏州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如涉及专项审批、办理审批后经营），商务咨询。

三、长江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3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551号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551号

法定代表人：倪晓红

注册资本：17,287.194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8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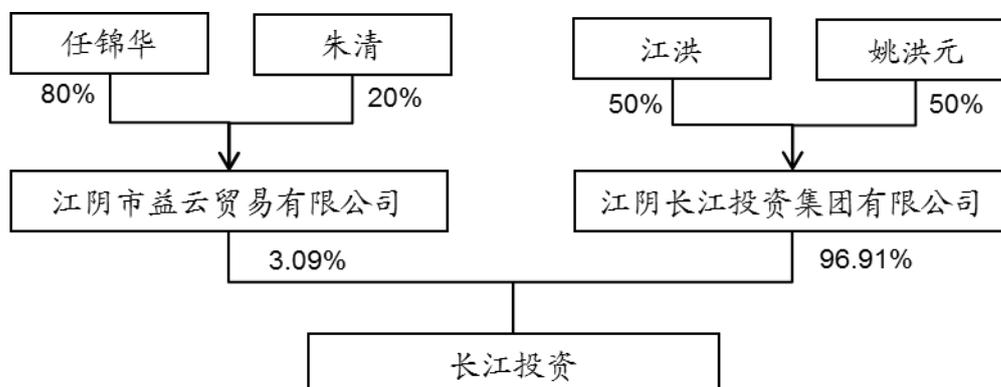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320281250354856号

组织机构代码：25035485-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大桥配套设施综合开发；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及制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长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开发；自有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

（四）主要财务数据

长江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086.31	28,437.51
负债总计	7,900.01	9,32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6.30	19,117.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37	-6.99
利润总额	718.35	721.73
净利润	718.35	7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经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长江投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上海森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00	9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销售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四、苏毅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杨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000328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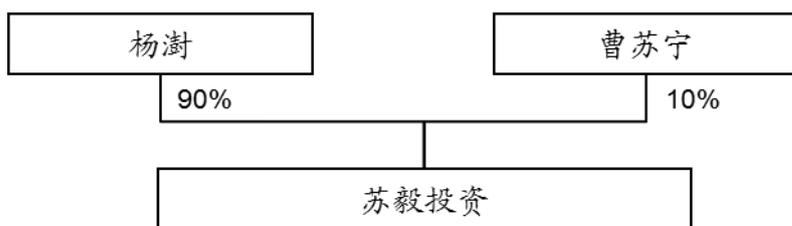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68351394349 号

组织机构代码：577139434-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苏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毅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四) 主要财务数据

苏毅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14.12	21,019.88
负债总计	23,245.98	21,8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86	-85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86	-850.9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80.90	-1,388.13
利润总额	-1,380.90	-1,389.65
净利润	-1,380.90	-1,38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90	-1,38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 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苏毅投资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五、江苏高投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7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

法定代表人：瞿圣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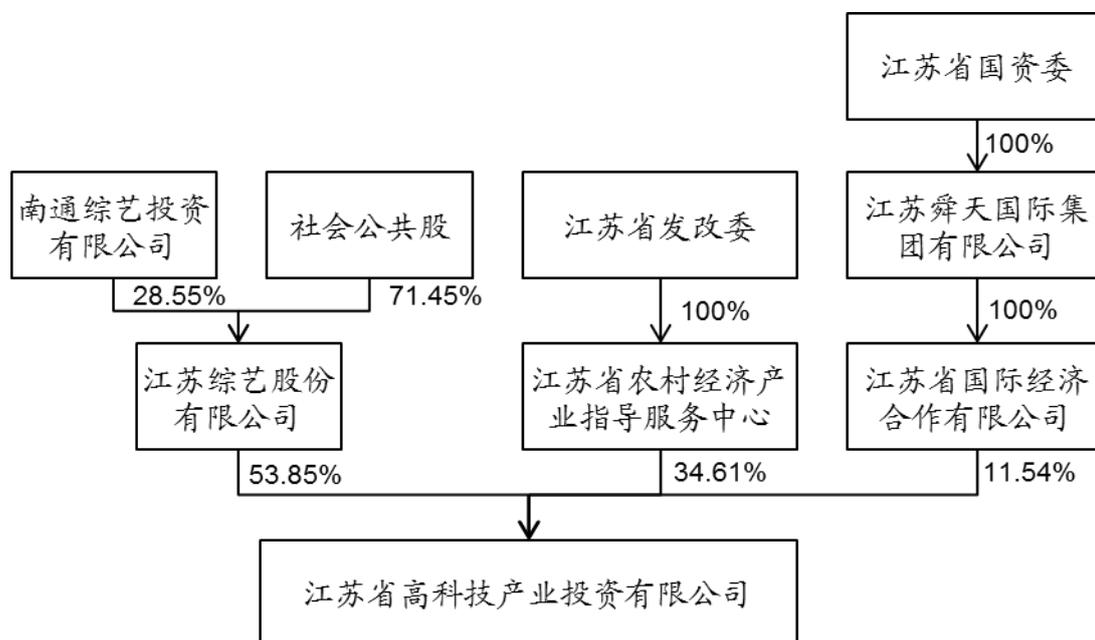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683134794125 号

组织机构代码：13479412-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二）股权结构

江苏高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高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高投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7,343.64	157,831.09
负债总计	34,811.41	11,1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2.23	146,636.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2.23	146,636.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859.74	6,725.14
利润总额	19,803.49	6,725.14
净利润	17,014.43	5,4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4.43	5,444.61

注：经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江苏高投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六、广东双飞龙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第十层1007室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第十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屈正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106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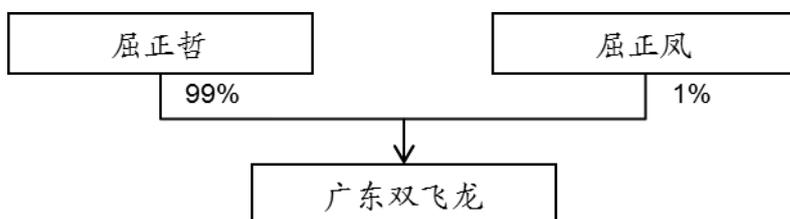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 440604770150080 号、粤地税字 440604770150080 号

组织机构代码：77015008-0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上不含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广东双飞龙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双飞龙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四）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双飞龙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592.98	26,556.28
负债总计	14,786.80	11,99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6.18	14,55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70.15	-1,604.60
利润总额	-2,750.15	-1,569.21
净利润	-2,750.15	-1,56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经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广东双飞龙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七、泽舟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3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1号楼1515室

办公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1号楼1515室

法定代表人：王礼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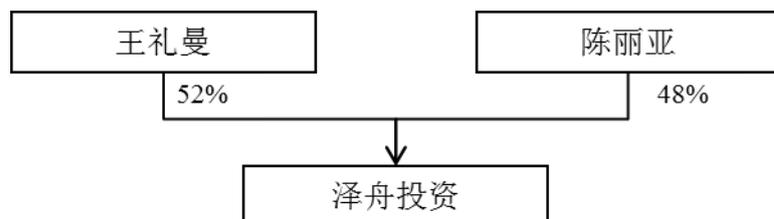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46354

税务登记证号：澄国税登字 320281785977574

组织机构代码：78597757-4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泽舟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四）主要财务数据

泽舟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083.98	50,293.93
负债总计	30,370.01	37,32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3.97	12,96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16.66	9,741.66
营业利润	2,608.55	4,121.86
利润总额	3,323.29	4,185.32
净利润	2,638.75	3,46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经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泽舟投资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二、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210000004923391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5100022741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2274-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号码：010-65808888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10月设立

1994年5月14日，工商总局同意将“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大连代表处”更名为“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年3月16日，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大连代表处改制、更名的请示》（大正办发（1995）4号），同意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代表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其更名为“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

1995年6月7日，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金证明》（大会师内验[1995]39号）进行验证。

1995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12号），确认辽宁中期符合期货经纪公司的标准，同意向其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5年9月1日，辽宁中期取得了工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2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辽宁中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期货经纪	货币	450.00	45.00%
2	北京裕如资产管理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3	北美物产发展公司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1999年增资

1999年9月19日，辽宁中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中期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1999年10月15日，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北会师内验字（1999）18号）进行验证。

2000年6月21日，辽宁中期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中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 ¹	货币	2,250.00	75.00%
2	国际期货经纪	货币	450.00	15.00%
3	北美物产发展公司	货币	3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0.00	100.00%

注：（1）“北京裕如资产管理公司”于1997年1月8日更名为“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6月8日更名为“北京亚布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更名为“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更名为“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3）“北美物产发展公司”于2003年6月23日更名为“北京北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2007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5月14日，中期有限、北京亚布力分别与捷利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期有限、北京亚布力分别将其持有的辽宁中期15%的股权、辽宁中期75%的股权转让给捷利实业。

2007年5月14日，北京亚布力、中期有限、北美经贸与捷利实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辽宁中期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捷利实业以现金方式缴纳。

2007年5月14日，辽宁中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5号），同意辽宁中期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7年8月31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7）760号）进行验证。

2007年9月14日，辽宁中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辽宁省工商局为辽宁中期换发了注册号为210000004923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辽宁中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利实业	货币	4,700.00	94.00%
2	北美经贸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	5,000.00	100.00%

4、2007年公司更名

2007年11月29日，工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2007]第1046号), 核准“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 辽宁省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工商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06011号), 核准“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10年吸收合并

2009年10月23日, 中期期货与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签署《合并协议书》, 约定由中期期货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依法注销。其中: (1) 原国际期货经纪的股东以所持国际期货经纪的股权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中期期货的股权, 转换完成后持有中期期货股本共计22,000万元; (2) 原中期嘉合的股东以所持中期嘉合的股权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中期期货的股权, 转换完成后持有中期期货股本共计3,000万元; (3) 中期期货原有股东所持股本金额不变, 共计5,000万元; (4)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中期期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2009年11月,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合法、有效, 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09年11月30日, 中期期货、国际期货经纪与中期嘉合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期货日报》上进行公告。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03号),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依法注销, 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的营业部变更为中期期货的营业部, 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0年1月8日, 中期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42号) 进行验证。

2010年4月28日, 国际期货经纪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0年4月29日, 中期嘉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货币	220,839,060	73.61%
2	中国中期	货币	67,388,380	22.46%
3	北美经贸	货币	8,100,000	2.70%
4	深圳中汇	货币	3,672,560	1.23%
合计		货币	300,000,000	100.00%

6、2010年增资

2010年3月12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

2010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61号），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10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资第4-011号）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期集团	货币	441,678,120	73.61%
2	中国中期	货币	134,776,760	22.46%
3	北美经贸	货币	16,200,000	2.70%
4	深圳中汇	货币	7,345,120	1.23%
合计		货币	600,000,000	100.00%

7、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0日，北美经贸与深圳中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美经贸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2.7%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汇。

2010年6月30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期集团	货币	441,678,120	73.61%
2	中国中期	货币	134,776,760	22.46%
3	深圳中汇	货币	23,545,120	3.93%
合计		货币	600,000,000	100.00%

8、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9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1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11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94号），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2011年9月21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588,904,160	73.61%
2	中国中期	179,702,346.67	22.46%
3	深圳中汇	31,393,493.33	3.9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9、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7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双飞龙对国际期货增资23,750万元，其中，22,857,143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214,642,85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际期货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77,142,85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9号），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2011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4-064号）进行验证。

2011年11月29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715,682,139	71.57%
2	中国中期	218,388,269	21.84%
3	深圳中汇	38,151,814	3.82%
4	广东双飞龙	27,777,778	2.7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2011年吸收合并

2011年10月17日，国际期货与珠江期货签署《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国际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珠江期货依法注销。

2011年10月17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国际期货与珠江期货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分别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1年10月20日在《期货日报》上进行公告。

2011年10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9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珠江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国际期货的营业部。

2011年1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4-067号）进行验证。

2012年3月7日，珠江期货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2年3月15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715,682,139	71.57%
2	中国中期	218,388,269	21.84%
3	深圳中汇	38,151,814	3.82%
4	广东双飞龙	27,777,778	2.7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深圳中汇分别与东方恒祥、苏毅投资、中泰佳业、综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汇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0.1%的股权、国际期货0.1%的股权、国际期货0.5%的股权、国际期货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恒祥、苏毅投资、中泰佳业、综艺投资。2012年8月16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8月17日，国际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715,682,139	71.57%
2	中国中期	218,388,269	21.84%
3	深圳中汇	1,151,814	0.12%
4	广东双飞龙	27,777,778	2.77%
5	中泰佳业	5,000,000	0.5%
6	东方恒祥	1,000,000	0.1%
7	综艺投资	30,000,000	3%
8	苏毅投资	1,000,000	0.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2、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中期集团分别与综艺投资、苏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期集团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1.99%的股权、国际期货4.8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综艺投资、苏毅投资。

2012年8月21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646,882,139	64.69%
2	中国中期	218,388,269	21.84%
3	深圳中汇	1,151,814	0.12%
4	广东双飞龙	27,777,778	2.77%
5	中泰佳业	5,000,000	0.5%
6	东方恒祥	1,000,000	0.1%
7	综艺投资	49,900,000	4.99%
8	苏毅投资	49,900,000	4.9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3、2012年吸收合并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13日，国际期货与华元期货签署《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国际期货吸收合并华元期货，华元期货依法注销。

2012年8月30日，华元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2年9月3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以及国际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并相应修改经营范围。

2012年9月20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期货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

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7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华元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国际期货的营业部，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2012年11月，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14号），核准国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012年12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276号）进行验证。

2012年12月12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646,882,139	64.69%
2	中国中期	218,388,269	21.84%
3	深圳中汇	1,151,814	0.12%
4	广东双飞龙	27,777,778	2.77%
5	中泰佳业	5,000,000	0.5%
6	东方恒祥	1,000,000	0.1%
7	综艺投资	49,900,000	4.99%
8	苏毅投资	49,900,000	4.9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4、2012年增资

2012年9月24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500万元，其中：长江投资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泽舟投资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综艺投资货币出资23,000万元，其中5,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货币出资17,000万元，其中4,25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国际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52,5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增至170,000万元。

2012年11月，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7号），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2012年12月26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307号）及《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308号）进行验证。

2012年12月27日，国际期货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935,914,584	55.054%
2	中国中期	315,966,006	18.586%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0%
4	长江投资	72,340,426	4.255%
5	苏毅投资	72,195,745	4.247%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17%
7	广东双飞龙	40,189,126	2.364%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28%
9	中泰佳业	7,234,043	0.426%
10	深圳中汇	1,666,454	0.098%
11	东方恒祥	1,446,808	0.085%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15、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0日，中期集团分别与广东双飞龙、中泰佳业、深圳中汇、东方恒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期集团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0.42%的股权、国际期货4.53%的股权、国际期货4.88%的股权、国际期货4.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双飞龙、中泰佳业、深圳中汇、东方恒祥。

2013年5月13日，国际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685,714,584	40.34%
2	中国中期	315,966,006	18.59%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
4	长江投资	72,340,426	4.26%
5	苏毅投资	72,195,745	4.25%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2%

7	广东双飞龙	47,389,126	2.79%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3%
9	中泰佳业	84,234,043	4.95%
10	深圳中汇	84,666,454	4.98%
11	东方恒祥	84,446,808	4.97%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注：各股东股权比例之和与上表合计股权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6、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中国中期与深圳中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汇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1.17%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685,714,584	40.34%
2	中国中期	335,966,006	19.76%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
4	长江投资	72,340,426	4.26%
5	苏毅投资	72,195,745	4.25%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2%
7	广东双飞龙	47,389,126	2.79%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3%
9	中泰佳业	84,234,043	4.95%
10	深圳中汇	64,666,454	3.80%
11	东方恒祥	84,446,808	4.97%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注：各股东股权比例之和与上表合计股权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7、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2日，深圳中汇与长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汇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0.5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685,714,584	40.34%
2	中国中期	335,966,006	19.76%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
4	长江投资	81,020,426	4.77%
5	苏毅投资	72,195,745	4.25%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2%
7	广东双飞龙	47,389,126	2.79%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3%
9	中泰佳业	84,234,043	4.95%
10	深圳中汇	55,986,454	3.29%
11	东方恒祥	84,446,808	4.97%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注：各股东股权比例之和与上表合计股权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8、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中泰佳业、深圳中汇、东方恒祥分别与中期集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中泰佳业、深圳中汇、东方恒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4.95%的股权、国际期货3.29%的股权、国际期货4.97%的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910,381,889	53.55%
2	中国中期	335,966,006	19.76%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
4	长江投资	81,020,426	4.77%
5	苏毅投资	72,195,745	4.25%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2%
7	广东双飞龙	47,389,126	2.79%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3%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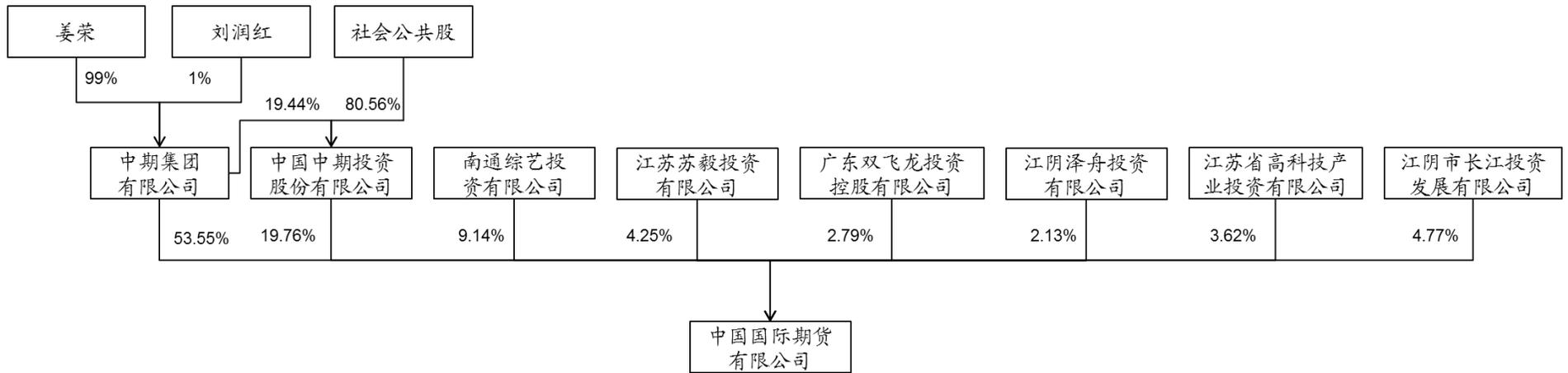
(注：各股东股权比例之和与上表合计股权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期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中期集团持有国际期货 53.55% 股权，为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国际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注：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五）主营业务情况

1、国际期货的竞争优势

国际期货是总部设在北京，拥有深圳、上海、北京等三个区域分部、30多个覆盖全国的分公司及营业部，并在香港设有期货及证券经营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为17亿元、净资产为22.32亿元，是目前国内期货公司中综合实力最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服务提供商之一。国际期货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股票期权等业务，正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做市商模拟交易工作，同时也是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筹备工作试点企业。国际期货通过国际期货的香港分支机构，为各类国内外客户提供基于全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优秀的品牌

作为中国期货行业的著名品牌企业，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始终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2008年，国际期货连续八年荣获中国期货行业成交量、成交额双第一。自2009年至2013年，国际期货连续五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价AA级第一名。国际期货多年来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期货业特别贡献大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十大品牌期货公司"、"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政府金融创新奖"、"年度品牌期货公司大奖"、"北京市及朝阳区优秀企业"以及期货交易所颁发的各类"最佳产业服务奖"等多达数百项荣誉奖项。

（2）强大的研究及创新能力

历经二十多年发展，国际期货研究部已发展成为中国期货行业的著名期货研究机构；中期研究院成为了业内优秀的期货高级研究员、分析师最重要的研究载体之一；国际期货产业服务中心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为大型产业客户提供高水平风险管理服务的机构。同时国际期货一直在经营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上开拓进取，率先在中国期货行业中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平台化客户服务体系，并在国内同行业率先实行区域化管理模式，不断主动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3）高水平的国际化经营能力

国际期货作为一家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度的中国期货企业，其国际化经

营服务能力，历经二十年，一直是国际期货的核心竞争力。1993年12月，美国三大期货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分别首次接纳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驻美代表为交易会员。2006年12月，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营业，立足香港，面向各类客户开展全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综合业务。2009年，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实现境外交割的第一家国内期货公司分支机构。2011年9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国际期货等三家期货公司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2015年6月5日，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获得香港证监会证券交易牌照的批复；在证券交易牌照下，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香港市场股票、基金、衍生权证和牛熊证等多种产品的交易服务。

(4)卓越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体系

国际期货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都是国际期货自己培养的、并在国际期货拥有10年到20年的服务经历，在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同时，也传承了国际期货历经二十多年积累的良好管理文化。国际期货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与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为中国期货行业培训输送了大量高水平的期货交易精英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2009年，国际期货率先将国外大型金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人才职务评定标准与模式，引入并应用到国际期货的人才体系中，树立了中国期货行业人才水平评定的基准标杆。目前，国际期货又借鉴美国高盛公司的合伙人模式，率先在中国期货公司中，开始引入并实施合伙人模式。

(5)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

国际期货始终把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作为公司战略层面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了公司连续 22 年领先市场的龙头地位。在国家推动金融混业经营、金融机构交叉持牌经营与放松金融管制的大背景下，国际期货良好的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的综合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并为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创造价值。

2、国际期货各项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1) 期货经纪服务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公司通过设立的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国际期货经纪业务将线下营业网点与线上移动金融平台相结合，打造O2O模式。

在线下布局方面，国际期货是国内网点分布最多、最广、布局最为深入的期货公司之一，拥有分支机构网点30余个，主要的分支机构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或者核心城市，基本涵盖我国经济和产业发达的热点地区且理财和投资需求旺盛。在线上布局方面，国际期货通过国内首款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中国金融通”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连接。2015年，国际期货开始在全国近三十个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引入合伙人模式，致力于通过线下分公司，获得客户长时间的稳定数据和信息，从而对客户做出更全面和深刻的评估分析，以及最及时快速的面对面的期货经纪服务。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掌握投资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负责政策传达与执行，拟定及完善国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细则、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为客户制定和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按照合同约定管理委托资产，控制投资风险等。

国际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目前自主研发10余款主观产品、程序化产品、主观+程序化混合型产品，包括量化投资系列与主动投资产品系列，交易品种覆盖期货、期权、股票、固定收益等多个市场。

资产管理业务不仅满足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保值、增值的需求，同时也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提供程序化策略、产品设计、风险控制等专业服务并且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实现多元化稳健型投资。

（3）投资咨询业务

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后，国际期货成立投资咨询部，以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发行产品以及开展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部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关系的深度注解和专业研究，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大型资产配置方案、商品组合投资方案、商品量化对冲方案、宏观策略对冲方案等各类专业投资方案。以深度的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完成风险管理。

国际期货结合股东优势，围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和外汇风险管理的需求，积极探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模式，为多家企业提供外汇和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4）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国际期货国际事业部肩负国际期货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国际期货国际化建设、境外业务营销支持、高端客户服务等职能。

国际期货（香港）通过先进快捷的电子交易系统和电话委托系统，为客户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专业服务。为产业客户、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投资者提供了交易所数据直连、全球期货市场信息推送等定制化服务。专线直连为内地客户直通境外交易所、境外客户直通境内期货交易所，提供了稳定、快捷的技术保障。国际期货（香港）代理全球主要交易所的农产品、能源、贵金属、有色金属以及指数、外汇、利率等十几大类上千种期货、期权类产品，基本满足全球投资者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的销售工作主要是在严格遵从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法规和条例，合法经营开展的。

国际期货境外业务与境内公司各营业网点密切配合，一体化、全方位开展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和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着力为实体企业和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工具。

在业务流程合规的前提下，国际期货（香港）一方面通过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维持原有客户，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运用丰富的营销手段增加新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国际期货（香港）发展态势良好，保证金规模逐年增长，客户类型较多，包括具有现货背景的产业客户、长期投资经验的机构客户、实力较强的跨市套利客户及投机客户，有利于客户权益的稳定，降低和化解风险水平。

3、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十年，国际期货的发展目标是打造中国金融领域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期货及衍生品综合服务提供商，具体定位于以财富管理、场外衍生品做市、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大型金融衍生品交易服务商。

（1）构建财富管理能力，大力发展做市商业务

国际期货紧紧围绕优化设计、多品种验证、组合投资、趋势跟踪、资金管理及风险管理等产品设计理念，全力打造能够适用多市场、多周期以及错综复杂经济背景下的国内外产品策略交易体系，构建国际期货独特的、具有强大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的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的产品体系。

国际期货要在商品期货与期权，股票期货与期权的做市商业务上，发挥优势，将自身全力打造成为全能型做市商，使其具有国际竞争力。

(2)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大力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国经济对风险管理的潜在需求巨大，风险管理服务的市场空间无限，金融衍生品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与其他金融机构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国际期货未来要发挥自身场内衍生品市场的优势，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利用场内衍生工具，向客户提供场外衍生产品，为中国产业客户设计更具个性化的场外风险管理产品，开展OTC业务，转变盈利模式，用专业和资本，重新构筑国际期货的核心竞争力。

(3) 重构国际化能力，成为境内外期货证券业务的一体化服务商

除了期货业务已经实现境内外一体化服务外，2014年，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在证券交易牌照下，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香港市场股票、基金、衍生权证和牛熊证等多种类产品的交易服务。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牌照的获批，将进一步扩大中期香港公司服务客户的业务范围，有效提高中期香港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国内母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更好发挥香港子公司的窗口作用。此外，国际期货正在积极申请国内券商牌照。在“沪港通”和未来“深港通”的政策框架下，如取得该牌照，国际期货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架起一座桥梁，从而能够更好满足投资者从事境内外期货、证券市场的投资需求，在为公司培育新的创利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中国国际期货的国际化发展。

(4) 打造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构建金融服务新模式

国际期货要紧紧依托中期集团开发建设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社交平台—中国金融通，构建国际期货的金融衍生品移动交易服务体系，采取差异化、专业化的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移动化的综合立体服务。加强移动互联及IT软硬件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步伐，打造智能化的量化交易产品，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客户建立强大的移动技术平台，提供个性化、移动化的交易策略，打造完整的财富管理移动服务体系。

4、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收入	226,279,574.89	332,896,579.31
利息净收入	194,973,400.80	173,065,010.43
其他业务收入	1,147,072.08	1,882,791.7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422,400,047.77	507,844,381.44

资料来源：国际期货2014年度审计报告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00010 号），国际期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708,754,040.35	7,578,613,351.11
其中：货币资金	4,158,105,809.79	3,515,794,513.95
应收货币保证金	2,689,739,285.01	2,291,794,203.81
应收质押保证金	53,284,515.00	47,789,740.00
固定资产	128,802,686.47	140,606,111.72
负债总计	6,476,459,448.51	5,476,688,981.30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5,689,395,368.94	4,741,735,682.1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284,515.00	47,789,74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3,778,456.73	113,557,97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294,591.84	2,101,924,369.81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2,400,047.77	507,844,381.44
营业支出	250,470,894.42	319,607,420.62
营业利润	171,929,153.35	188,236,960.82
利润总额	170,467,419.89	191,208,651.35
净利润	130,175,650.51	154,609,810.80
其他综合收益	194,571.52	-1,793,837.16
综合收益总额	130,370,222.03	152,815,97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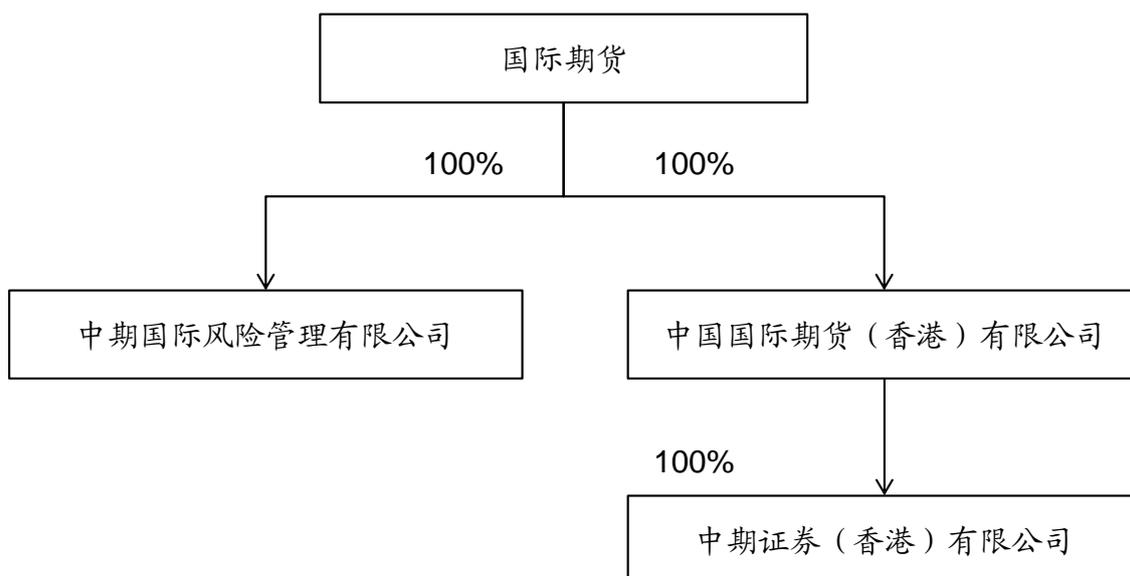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06,210.93	-207,208,8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799.32	-9,213,6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884.23	122,5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311,295.84	-93,842,495.82

(七) 下属企业情况

国际期货下设的子公司包括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可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110000015756158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5064891738

组织机构代码：06489173-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008A 号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制品、谷物、豆类、薯类、饲料、棉花、麻类、建筑材料、燃料油、鲜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2、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签发时间：2006 年 3 月 23 日

登记证号码：35157951-000-11-14-1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3 号亿利大厦 23 层 B 室

业务性质：证券、期货、外汇、远期合约交易

3、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签发时间：201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编号：2138666

商业登记编号：63763865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3 号亿利大厦 23 层 B 室

业务性质：证券交易

4、本次交易前国际期货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际期货转让其所持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际期货的核心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期货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国际期货的其他应付款为 6.83 亿元（主要为该公司支付一块土地出让金向国际期货的借款）。2015 年 3 月 18 日，中期集团与国际期货签订就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国际期货将

其持有的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该次转让完成后，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成为中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果届时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对国际期货的该项欠款，将构成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中期集团已经向国际期货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请见“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八) 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国际期货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3103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中国证监会	000000500	——
关于核准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2007]283号	——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1447号	——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514号	——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北京证监局	京证监许可[2013]237号	——

国际期货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布单位	中央编号	获取日期
香港证监会证券交易牌照	香港证监会	BEX660	2015.6.5

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布单位	中央编号	获取日期
香港证监会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香港证监会	ALZ260	2006.12.14

除上述已经取得资质情况外，国际期货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其他批复及许可。

（九）国际期货取得的会员资格情况

国际期货目前持有的会员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所名称	编号	会员号	入会时间
1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DCE00088	0103	1995-12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0801003151571	0157	1995-5-4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0141	0141	1997-11-27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年结算会员资格	2014018	0159	2014-4-28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证函 [2015]175号文		2015-1-27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国际期货 100%股权预估情况简介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7,933.75 万元，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715,871.4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14%。

（二）预估合理性分析

1、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由于期货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此外，期货行业国内外市场关联度日益加深，国际市场对国内期货行业有较大冲击。近年来，期货公司在交易品种、经营范围、手续费返还等方面受到政策和经济形势的较大影响，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对于期货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预测需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而这些假设条件的成立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将不选用收益法。

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股权并购案例较多，公开资料获取较为容易，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同时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市场法评估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能够较好地为企业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由于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选择市场法作为预估结论的合理性

市场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际期货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期货在国内期货行业中较为突出，在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2014年期货公司分类监管中国际期货均属于AA级，充分证明了其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市场法评估较充分地反映了公开市场对其优良品牌、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的认同，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市场法可以更好反映本次交易的真实商业目的。

3、预估结果的合理性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企业的市净率（P/B）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在周期性比较强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变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每股净资产一般不会变动很大，在企业股权转让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确定交易案例。主要通过分析与基准日相近的我国期货公司股权变动案例。

2)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发展能力、创新能力等共九个指标，分别为：盈利能力（ROE、权益转化率）；资产规模（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客户权益市场份额）；发展能力（手续费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创新能力（香港期货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经营牌照）。

3) 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4)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时间修正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目标公司 P/B。

其中：目标公司 P/B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中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股东所持国际期货 80.24%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以补充国际期货的资本金。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定价、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由于目前国内尚无以期货业务作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而从业务性质、经营模式、行业监管等角度出发，证券业、信托业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与期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似性。另外，中国中期相对信托、证券行业其他公司市值较小。故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证券业、信托业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市值小于 1000 亿元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600705.SH	中航资本	7.35	54.64
601377.SH	兴业证券	6.16	50.76
002673.SZ	西部证券	16.55	133.49
000783.SZ	长江证券	5.97	48.78
601198.SH	东兴证券	10.60	75.75
000728.SZ	国元证券	4.08	51.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600109.SH	国金证券	7.16	84.45
601555.SH	东吴证券	4.98	62.91
600369.SH	西南证券	4.15	51.90
002500.SZ	山西证券	7.40	92.62
601099.SH	太平洋	7.93	93.44
000686.SZ	东北证券	5.55	45.40
000750.SZ	国海证券	6.54	64.05
000712.SZ	锦龙股份	16.49	109.12
000415.SZ	渤海租赁	3.70	39.64
000563.SZ	陕国投 A	5.11	55.57
600816.SH	安信信托	9.19	16.21
中值		6.54	55.5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18.00 元/股		7.17	444.29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19.15 元/股		7.63	472.68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21.23 元/股		8.45	524.0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所确定的市净率、市盈率虽高于可比行业中值，但相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更接近行业中值。基于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公告日，也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际期货 80.24%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目前中联评估尚未完成国际期货股权的评估工作，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际期货 100% 股权预估值为 715,871.40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574,415.21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31,911.96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万股）
1	中期集团	21,294.52
2	综艺投资	3,634.58
3	长江投资	1,896.82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万股）
4	苏毅投资	1,690.04
5	江苏高投	1,439.52
6	广东双飞龙	1,109.46
7	泽舟投资	847.01
交易对方合计		31,911.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中期集团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综艺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长江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8月12日，长江投资受让深圳中汇持有的国际期货8,680,000元出资额（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0.51%），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上述出资额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毅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高投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广东双飞龙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泽舟投资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国中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八）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国际期货过渡期内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由国际期货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国际期货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募集资金不超过 574,415.21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

第六届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也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23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国际期货增资，全部用于补充国际期货资本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推动国际期货加快转型，提高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进一步提升传统期货经纪业务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的增加和市场容量的扩大，期货经纪业务是国际期货的基础业务，也是创新业务的支撑，是国际期货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国际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 and 市场份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网点数量不足、网点布局不尽合理、转型还不深入等原因直接影响了国际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提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监管层的审批简化，营业网点将向轻型化、小型化、人员简约化方向发展，网点功能将从全能化向线下服务和产品体验销售发展。因此，网点数量和布局将直接影响国际期货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大投入，建立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转型推进力度，特别是推动经纪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融合，延长市场营销半径，为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2、开展国际期货创新业务

未来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将从以传统的经纪业务向以资产管理业务、期现结合业务为主的买方业务转变。期货公司绩效提升将由规模扩展、牌照资源、政策驱动向杠杆管理、

创新能力和业务协同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国际期货的创新业务、创新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配套融资将投入国际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新业务，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资产管理业务

国际期货与其余 17 家期货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首批资产管理牌照，目前共推出 10 种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量化投资系列与主动投资产品系列。2014 年国际期货资产管理收入为 387.07 万元，同比增长 107.10%。公司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实现买方业务的突破，从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收入结构。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大买方业务经营规模作为未来发展重要方面，计划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2）风险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中国期货行业继资管业务试点获批后，又迎来另一重大业务创新。国内期货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开展期货市场配套服务业务。

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涉足现货领域，现货贸易、期转现、期现套利、仓单质押类资产抵押融资、做市业务等一系列新业务，也为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丰富了投资渠道。国际期货已率先在注册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期货将积进一步拓展风险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市场交易、期现结合等综合业务，为公司增加新业务增长点。

（3）公募基金管理

国际期货已经着手开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工作、并将于近期向监管机构申请相关业务资格。公募基金管理是未来公司重点的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也是打造全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作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本金对其进行增资。

3、境外期货业务

国际期货为证监会首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期货公司，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监管机构将进一步放宽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各类创新业务，这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源，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在

给期货行业带来可观利润的同时，监管部门也将对期货公司提出更为严格的净资本要求。同时，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股票期权、原油期货等创新业务的各项筹备和后续业务开展也需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争取先发优势。以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为例，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需要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搭建境外交易网络链路、设置境外分支机构，公司还可能通过海外收购等形式实现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快速扩张，提高业务竞争力。

4、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金融服务已进入电子化时代，信息技术必将引领期货行业的发展。信息技术水平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不仅影响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和日常经营效率，还对期货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运用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以确保公司业务系统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国际期货已经达到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知名度，但部分业务受净资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限制，较大的业务无法大规模开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的发展受到较大的制约。当前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改革机遇，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互联网金融平台迅速发展，目前创新业务潜力巨大，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资本实力强大的期货公司更能把握转型机遇。

此外，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期货市场景气程度的关联度较大，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业务的开展，对期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挑战。迅速提升资本规模已经成为期货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必要条件。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04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督促证券、期货公司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

2014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研究了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问题，支持业务产品创新，稳妥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

2015年1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资本补充指引》明确指出，为了引导期货公司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期货公司可以采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普通股等多种方式补充实际资本。

因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中期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国际期货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国际期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国际期货80.24%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2、中国中期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3、交割完成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中国中期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国中期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中国中期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中国中期、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中国中期从事汽车服务、物流及期货业务。中国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13年、2014年间，中国中期的营业收入分别 94,838,674.76 元、82,998,692.56 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期货业务作为我国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关注、建设的重要领域，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公司注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国际期货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实力，确保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可用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或通过收购、整合业务相关资源进一步增强改善主业，能有效缓解本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激发经营活力，优化资产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一)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 2014 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公司	国际期货
营业总收入	82,998,692.56	422,400,047.77
营业利润	7,415,599.16	171,929,153.35
净利润	9,318,207.88	130,175,650.51
ROE	1.65%	5.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大幅度提高，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重组将对本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随着本次重组后国际期货融资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本公司营收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持续提升。

（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后，国际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国际期货 80.24%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国中期主要业务是汽车服务、物流，并通过参股中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际期货间接参与期货业务；中期集团的主要业务是以国际期货为核心平台的期货业务，以及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基金销售、信息咨询等。

中国中期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并未实际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中期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期资产，主要从事基金销售相关的业务，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国际期货拥有基金销售相关的业务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前中国中期和中期集团及其子公司间仅有在私募基金管理方面存在相同的业务资格，但并没有同业竞争。

中期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中期集团授予对中国中期其所持有的全部中期资产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同意中国中期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购买上述中期资产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主要为期货业，同时可能涉及或拟从事的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

股东中期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再从事期货业务，和中国中期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对于其他非期货类金融业务，中国中期、国际期货拟做以下处理：（1）鉴于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与中期资产并就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公司董事会根据中期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定期评估收购其股权的必要性、可行性；（2）国际期货拥有基金销售的资格，但鉴于其未来主要业务方向为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不会实质性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所以目前不会和中期资产有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就避免与中国中期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期和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承诺，中期集团拟通过将中期资产停止新增业务、将中期资产注入本公司等形式解决本次交易后与本公司潜在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中国中期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姜新	投资及投资管理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44%	19.44%	姜荣、刘润红	80286305-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①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100		设立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设立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仓储服务、物流配送	-	100	设立
深圳美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汽车及配件	95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销售汽车及配件	-	9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②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美捷贸易有限公司	5	-1,776.37	-	60,856.97
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184,378.75	-	-184,378.75

③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	19.763	-	权益法

④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327415-0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323711-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2274-1
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005018-5

(2) 关联方日常经营性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国际期货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国际期货从本公司关联方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关系未发生改变。

2、关联日常经营性交易情况

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际期货	中期资产	手续费	市场价	226,882.00	0.05	141,497.16	0.03

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际期货	中期集团	手续费	市场价	33,177.73	0.01	3,640.19	0.00

由于国际期货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后，国际期货和中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公司的交易行为成为关联交易。但从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来看，占整个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足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实质性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期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在作为中国中期的控股股东期间，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期集团及中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不会利用拥有的本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本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中期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在作为中国中期的股东期间，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之间的关联交易，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及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国中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不会利用拥有的本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本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长江投资等其他 6 名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3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319,119,562 股用于购买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 80.24%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期集团	44,718,400	19.44%	257,663,603	46.92%	257,663,603	31.43%
综艺投资	-	-	36,345,829	6.62%	36,345,829	4.43%
长江投资	-	-	18,968,228	3.45%	18,968,228	2.31%
苏毅投资	-	-	16,900,413	3.08%	16,900,413	2.06%
江苏高投	-	-	14,395,175	2.62%	14,395,175	1.76%
广东双飞龙	-	-	11,094,624	2.02%	11,094,624	1.35%
泽舟投资	-	-	8,470,089	1.54%	8,470,089	1.03%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	-	-	270,567,693	33.01%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21.23 元/股底价发行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00 万股变更为约

54,912 万股，中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约 46.9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姜荣、刘润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实际募集资金比例达到 100%，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00 万股变更为约 81,969 万股，中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约 31.4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姜荣、刘润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3,000 万股增至约 54,912 万股，超过 4 亿股，并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分别与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中期集团

2015年6月12日，中期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中期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综艺投资

2015年6月12日，综艺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综艺投资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 长江投资

2015年6月12日，长江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长江投资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苏毅投资

2015年6月12日，苏毅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苏毅投资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5) 江苏高投

2015年6月12日，江苏高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江苏高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 广东双飞龙

2015年6月12日，广东双飞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广东双飞龙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 泽舟投资

2015年6月12日，泽舟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2日，泽舟投资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变更；
- 5、国际期货（香港）就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需要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交易各方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批，若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未能批准该等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在该等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前即终止履行该协议，或者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仍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整合风险

1、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并面临各种新的挑战，包括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以降低上述风险。

2、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因此，专业人才是期货行业的核心

资源之一。本次交易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收购前，国际期货控股即在中期集团体系内，尽管本次交易并未改变国际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对其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国际期货仍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风险

1、新增业务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发展公司的期货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2、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或期货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各种潜在的风险。如果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将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在实际业务中，投资者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均导致投资者能否归还期货公司垫付的资金，投资者怠于还款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公司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或者要求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公司承担重大支出风险。

（五）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列明已经审计的数据外，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7,933.75万元，预估增值约为715,871.4万元，预估增值率约214%。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

水平较高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受市场影响，与政策导向有较强关系。其未来经营情况受全球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发展速度、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机构政策限制、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的低迷导致大宗商品消费减少，以商品期货为主的国内期货市场也受到很大影响。随着国内政策的逐渐开放以及全新期货品种的推出，期货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前景预测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难以通过盈利预测来对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做出客观、准确的分析。因此公司并未编制国际期货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中期集团	36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艺投资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长江投资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8 月 12 日，长江投资受让深圳中汇持有的国际期货 8,680,000 元出资额（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 0.51%），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上述出资额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毅投资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高投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广东双飞龙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泽舟投资	12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国中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2日，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针对国际期货股权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80.24%的股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中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国中期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中国中期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国中期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即除权（息）参考价 = $\left[\left(\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交易各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在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中期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国中期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完成验资手续并取得验资报告后，中国中期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2）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最终股份数量应根据其各自持有的国际期货的相对股权比例确定。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中国中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中国中期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六、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在过渡期内，国际期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国际期货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七、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国际期货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作为国际期货的唯一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国际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国际期货委派董事。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中国中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获得国际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核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该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该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该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由于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国际期货 80.24% 股权不能按照该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一向中国中期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若由于可归责于中国中期的原因导致中国中期未能按照该协议约定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中国中期每逾期一日,应当按该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国际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标的资产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涉及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土地事宜，不涉及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需要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需要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国际期货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国际期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中期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将国际期货 80.24% 股权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确保中国中期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将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集团将国际期货 80.24% 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均有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期货和中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公司的日常交易行为成为关联交易，但从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来看，占整个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足 1%。并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就关联交易问题，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中期的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避免了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间的同业竞争，对于少量的非核心业务拥有的相同资质，中期集团已经做出了授予中国中期购买选择权的承诺；此外，中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还作出避免与中国中期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进一步增强中国中期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80.24% 股权，本次重大重组的资产权属清晰，属于经营性资产，其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或转移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中国中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2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符合《重组办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中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姜荣、刘润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期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4 年 8 月 12 日，长江投资受让深圳中汇持有的国际期货 8,680,000 元出资额（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 0.51%），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上述出资额认购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长江投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出资额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长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综艺投资、苏毅投资、江苏高投、广东双飞龙和泽舟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期集团和综艺投资分别出具了《收购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中期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中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 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中期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中国中期股票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中国中期股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8.6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0.33 元/股，中国中期股票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较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上涨 40.68%。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深圳综指(399106.SZ)自 1,365.639 点上涨至 1,423.319 点，累计涨幅为 6.52%；中国中期主营业务虽是汽车服务与物流行业，但近年来利润主要来源为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故在选择行业板块以剔除行业板块影响因素时，选择金融行业指数。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金融指数(399240.SZ)自 883.41 点上涨至 1389.94 点，金融指数累计涨幅为 57.34%。中国中期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34.16%、-16.66%。在此期间内，剔除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中国中期股价波动幅度未超过 20%，因此，未构成异常波动。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中国中期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中期，证券代码：000996）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

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中期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售合计 1,872,000 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后中期集团持有本公司 44,718,400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朝武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售合计 250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自营股票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累积买入 10,800 股中国中期股票，累计卖出 10,800 股中国中期股票。上述买卖行为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中期集团出具声明和承诺：“作为中国中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售 1,872,000 股股份，出售股份所得现金用于‘金融通’项目的研发。本公司买卖中国中期股份的行为完全是本公司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中国中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进行中国中期股票买卖。”

徐朝武出具声明与承诺：“作为中国中期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本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买入中国中期 1,000 股股份，2014 年 9 月 22 日减持 250 股股份系满六个月后减持行为。本人买卖中国中期股份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中国中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进行中国中期股票买卖。”

中金公司亦出具说明：“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

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部门交易中国中期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国际期货对其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存在 6.83 亿元其他应收款，2015 年 3 月 18 日，国际期货将中期国际投资 100% 股权转让予中期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际期货成为中国中期全资子公司。若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款项，则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被其关联人占用的问题。

中期集团已经向国际期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中期集团后，将督促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尽快向国际期货偿还上述债务，且中期集团将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外，（1）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若标的公司未能全额偿还上述债务，则中期集团自愿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于国际期货成为中国中期的全资子公司之日(以下简称“偿还日”)或之前代标的公司向国际期货全额偿还上述债务。若中期集团未按时全额偿还上述债务，则偿还日后至实际偿还上述债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用，国际期货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中期集团收取。（2）中期集团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通过中国中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愿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部分股份，直至标的公司或中期集团全部偿还上述债务之日为止。中期集团自愿锁定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text{锁定股份数} = \text{尚未清偿债务金额} / \text{中国中期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日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中国中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3）如标的公司及中期集团均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则中期集团同意无条件对自愿锁定的股份强制变现用于偿还债务；若中期集团持有的处于锁定状态的中国中

期股份无法强制变现，则同意由中国中期依法回购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相应数量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中国中期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中国中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为准，前述回购价款用于全额冲抵中期集团对国际期货的尚未清偿债务金额。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一）2014 年 9 月出售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财富”）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8 万，其中，公司应出资 45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期财富应出资 5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实际缴付 1008 万元，中期财富实际缴付 0 元。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状况，重新调整业务结构，同意公司及中期财富与中期集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 103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作价 1030 万元，中期财富持有的 10% 股权作价 0 元。本次交易以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 40% 股权

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期货信息服务。成立时，公司股东构成为：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5%，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国中期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 4000 万股，认购金额 4000 万元，认购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中期占股 40%，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占股 57%；中期集团占股 3%。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国中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三）出售廊坊捷利物流 100%股权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中期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2015 年 3 月 18 日，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将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为 1,020 万元。2015 年 4 月 8 日，中国中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三、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及相关处罚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的说明及更正公告》称，公司2009年10月28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有误，自2000年7月上市至今的十四年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一直由姜荣、刘润红等近亲属家族成员作为家族代表，持续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替担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角色。

2015年3月27日，鉴于公司的历史披露情况与《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的说明及更正公告》披露内容差异较大，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信息披露长期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深圳交易所给予中国中期及相关当事人姜新、姜荣、刘润红、徐朝武通报批评。

四、控股股东向“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

为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形成经营管理团队、员工与股东之间更紧密的利益纽带，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控股股东中期集团与中期资产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了《中国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向由中期资产设立并管理的“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不超过1000万股中国中期股份或等额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21.23元（为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也是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转让前发生除权、除息的，转让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上述股份转让将以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由中期资产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并管理，基金的份额由中国中期、国际期货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合伙人及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

该私募投资基金为中国中期一致行动人，该私募投资基金主要用于购买中期集团本次转让的中国中期股票。“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后，开始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工作，该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时间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发本次交易的批文之日。

上述内容请见2015年6月12日中国中期《关于控股股东向“中期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的公告》。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与中期集团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宗旨在于注入中期集团优质资产，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客观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中国中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

次交易有利于中国中期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公司价值，符合中国中期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中国中期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体董事：

姜新

徐朝武

姜荣

王玉伟

孔雨泉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